

##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因时间紧迫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

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